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6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7日
聲請人	林榮堅
案由	聲請人為勞保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29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再審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再字第6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駁回再審之訴，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抗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駁回抗告確定，系爭裁定一、二將卷內相關證據翫置不論，且未正確適用法律，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、16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一駁回再審之訴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是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3</p> <p>四、聲請意旨徒執陳詞，指系爭裁定一所採認定勞工失能診斷之證據顯有重大錯誤，增加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無之要件，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，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 大法官 黃瑞明  大法官 謝銘洋 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866號林榮堅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